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10D060601 号

当事人： 东莞市鹤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MA4WDXQK39

住所（住址）： 东莞市樟木头镇圩镇社区南城樱翠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杨四妹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

调查情况:2023 年 9 月 6 日，我局接到群众反映东莞市鹤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存在虚假登记行为。经调查，东莞市鹤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通过全程电子化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向我局提出设立登记申请，注册时使用杨四妹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开通的 U 盾进行了身份认证及电子签名。我局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受理了该笔业务，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依法核准东莞市鹤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

我局执法人员曾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对东莞市鹤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住所东莞市樟木头镇圩镇社区南城樱翠街

59 号进行检查，通过该地址及登记的电话号码均无法联系到该公司和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工作人员。该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我局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该企业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登记作出公示，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发出《协助调查函》（东市监樟协函[2024]101112B01 号），函中指出“我局接到当事人杨四妹（身份证号：*****）的举报，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在贵行办理了银行 U 盾……特请贵行协助调查上述 U 盾是否杨四妹本人亲自办理或授权委托办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的《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中回复称：“贵单位的《协助调查函》（东市监樟协函[2024]101112B01 号）已收悉……经对杨四妹的身份信息进行重新识别核查后，核实上述网银数字证书非该客户本人亲自过来开立……”。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樟木头税务分局在 2025 年 1 月 13 日的《关于协助查询企业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情况的复函》（东税樟函[2025]2 号）中显示，东莞市鹤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有办理税务登记证，最后纳税申报日期是 2018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经查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

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均未查到东莞市鹤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涉及有诉讼或案件。

杨四妹在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称：“……本人身份证信息确认是被盗用作为非法登记为 东莞市鹤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人从来没有投资、经营、管理过 东莞市鹤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人对 东莞市鹤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过程全不知情；本人不同意 东莞市鹤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主要证据：

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东莞市鹤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无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的《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证明杨四妹的银行数字证书非本人亲自开户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发出《协助调查函》（东市监樟协函[2024]101112B01 号）；

群众举报东莞市鹤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存在虚假登记行为的举报件；

杨四妹本人的说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公示决定书；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樟木头税务分局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的《关于协助查询企业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情况的

复函》；

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截图。

调查结论及决定:综上所述,通过登记的地址及登记的电话号码均无法联系到东莞市鹤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办理设立登记时提供杨四妹的信息为虚假资料,我局对杨四妹是在不知情下被该公司冒用其身份证信息登记予以采信,该企业涉嫌冒名登记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决定撤销东莞市鹤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6月06日

执法专用章

(10-1)

4419520021670